（上接B71版）

2012年3月26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投资组建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冀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2011）冀鸿设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河北公司已收到中电投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2年4月25日，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营业执照号130000000025825，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河北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13年增资

2013年4月24日，中电投集团通过中电投股东决定（2013）11号，以中电投蒙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5002.21万元），中电投癸坎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2998.66万元）及货币2,976万元对河北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976.87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976.87万元。根据河北天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6月20日出具的冀天鸿验审（2013）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19日止，河北公司已收到中电投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0,976.8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976.87	20,976.87	100.00%
合计	20,976.87	20,976.87	100.00%

3、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3日，中电投集团通过中电投股东决定（2014）7号，以货币26920万元对河北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北公司注册资本由20976.87万元增加至47896.8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47,896.87	47,896.87	100.00%
合计	47,896.87	47,896.87	100.00%

（三）股权控制结构图

河北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图所示：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北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所在地区	主要从事业务
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51%；东方热电49%	石家庄	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2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83.1%	张北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3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61%；东方能源33.4%；东方集团5.6%	石家庄	集中供热；供热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代收代缴热费
4	中电投廊坊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廊坊市	火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5	中电投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承德	新能源发电项目
6	中电投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邢台	新能源发电项目
7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宣化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8	中电投张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张北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9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曲阳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10	中电投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阜平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11	中电投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正定县	热力、电力项目开发；销售：热力、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咨询
12	中电投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宁晋县	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
13	宣化甚龙荆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宣化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14	中电投平泉新能源发电公司	河北公司100%	平泉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15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沽源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16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100%	石家庄	投资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电热业务、工程服务、物流贸易等）
1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东方集团100%	石家庄	热电生产及销售
18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100%	石家庄	热电设施的工程施工
19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100%	石家庄	物流贸易
20	石家庄市东方无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60%	石家庄	房屋开发、销售租赁
21	石家庄南花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东方无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	石家庄	物业管理、居民中介服务
22	鹿泉市东方无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东方无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鹿泉县	房地产和其他项目委托管理
23	藁安市东方无烟置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东方无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	藁安市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24	澄迈滨海欧式建设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东方无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海口市	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25	海南梦幻海南上良找运动创意园有限公司	澄迈滨海欧式建设有限公司90%	海口市	文化娱乐服务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河北公司自成立以来，全面负责管理中电投集团在河北区域的资产、业务，从事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2014年5月20日，河北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委托管理协议》，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委托本公司对河北公司本部及其所属企业进行管理。

河北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046,822.07	929,108.52
总负债	793,255.65	804,503.71
所有者权益	253,566.42	124,604.81
营业收入	315,080.54	256,321.90
营业利润	48,197.13	43,437.94
利润总额	51,636.00	65,414.11
净利润	39,322.80	56,267.4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六）河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及最近五年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河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公司及标的企业与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河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热力、热电及新能源发电领域，与公司及本次拟收购的标的企业之间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构成形式上的同业竞争。

（一）与本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1、热力、热电领域

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从事热力、热电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或服务范围
					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廊坊热电有限公司	2007.11	廊坊	供热、发电	河北公司	100.00%	廊坊市
2	中电投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2013.9	宁晋县	供热、发电		100.00%	宁晋县
3	中电投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13.8	正定县	供热、发电		100.00%	正定县
4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009.6	石家庄	供热、发电		51.00%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图书寨镇以南、机场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北（桥二环东延）、307国道以南。
5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2010.11	石家庄	热力销售		61.00%	集中供热；供热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代收代缴热费
6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1994.4	石家庄	热电生产	东方集团	100.00%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为京珠高速以东、秦岭大街以西、滹江道以北、307国道以南。

2、新能源发电领域

2014年公司成功购了河北公司持有的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始涉足新能源领域。2014年10月份至今，公司又新设了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等四家主营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均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四家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尚未实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北公司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控股股东		营业范围
					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9	张北县	新能源发电	河北公司	83.13	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可再生物能源技术服务咨询（国家禁止、法规专项审批的，在未获得法准前不得经营）
2	中电投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1	承德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能源发电项目（包括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水电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电力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3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4	曲阳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太阳能、风能、水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经法律法规准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电投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5	阜平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太阳能、风能、水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经法律法规准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电投张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5	张北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新能源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精在林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需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6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6	宣化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新能源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精在林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7	中电投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6	邢台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废料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开发（在法律法规准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宣化甚龙荆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8	宣化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光伏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精在林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9	中电投平泉新能源发电公司	2014.7	平泉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太阳能、风能、水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在法律法规准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9	沽源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光伏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在法律法规准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标的企业与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该种情形是否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在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主要取决于两方面：一是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是否拥有通过定价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能力，二是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是否拥有通过增加产品销售量挤占上市公司市场的能力。

1、良村热电、供热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良村热电51%的股权和供热公司6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良村热电及供热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消除了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其他热力、热电企业

（1）热力企业

热力的供应和热价的确定均由政府统一规划和定价，供热企业不能自行决定。

热力产品具有较强的地方性和区域性。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原建设部制定的《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覆盖的供热半径一般按20公里考虑，在10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一般按8公里考虑，在5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故热力产品具有较强的地方性和区域性，超过一定的供热半径，经济上不划算。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热力产品全部并入石家庄市城市集中供热网，输送至石家庄网络所覆盖地区的工业及住宅终端用户，公司与东方集团、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从事热力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的企业实际供热范围不存在重叠和交叉，公司的供热业务不存在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形。

（2）热电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是热电联产行业，主营业务包括热电联产所生产的电量销售，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发电相关业务的情形。

热电企业根据“以热定电”的生产原则，发电量是根据供热的需要来确定，电力供应市场的比重很低，对电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影响较小，按照《电力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上网电价由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电价。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目前河北区域电网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9号）等制定发布。公司上网电价均由发改委依据《电力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电企业只是价格的被动接受者，没有定价权，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发电企业不存在通过价格等手段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电力企业的产品销售与市场份额主要体现为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多少，在现有电力管理体制下，各区域电网按限该地区下一年度电力需求预测，结合电力资源状况及电网运行特点由各地发改委编制下一年度发电量计划方案，电厂机组利用小时数根据该区域发电量计划、机组类型等因素制定，各热电企业其上网电量由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根据年度区域发电计划及机组类型，以及需求预测的情况等统一调度，调度规则公开透明，各热电企业没有左右上网电量的能力。热电企业每年机组利用小时数由供电电网制定发电量计划调控目标方案，来实现一区域内发电企业的影响，热电企业对其上网销售电量没有影响力，因此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热电企业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数量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3、新能源发电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强制并网以及强制收购可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所有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基于此，河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数量、价格等手段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目前河北公司和下属热力、热电及新能源发电企业虽然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主要产品等方面与公司及本次拟收购标的企业之间存在形式上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是该种情形不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前后的业务均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在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河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与公司承取了以下措施：

1、河北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4年5月20日，河北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公司对河北公司本部及其所属企业进行管理，协议约定：在委托管理期间，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管理权限对河北公司和河北公司下属企业及其项目的生产经营、人事劳资、资产股权、项目建设等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2、中电投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3年5月29日，为避免与东方热电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电投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不违反本公司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在东方热电经营区域内且其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本公司为避免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东方热电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为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东方热电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东方热电，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东方热电作出肯定和同意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东方热电；如果东方热电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转视为东方热电放弃该业务机会。

2、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东方热电）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热电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热电，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热电优先选择权。

3、东方热电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东方热电进行获取热电资产，通过收购等方式将拥有和控制的与东方热电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东方热电，并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受由东方热电进行开发和运作，全力支持东方热电做强做大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本公司热电业务。

4、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股企业因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而导致与东方热电在河北区域内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资产、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东方热电，以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将把东方热电作为本公司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三年内，根据东方热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

6、经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本公司与东方热电的各项关系，避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东方热电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电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河北公司作为中电投集团的下属企业，将同样受中电投集团上述承诺的制约。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影响的说明

河北公司和下属企业虽然与公司及本次拟收购标的企业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是该种情形不会使公司及拟收购标的企业的业务和市场地位受到不利影响。为避免同业竞争，中电投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此外，本公司目前已对河北公司本部及其所属企业进行委托管理，后续将逐步对河北公司控股的上述与公司及本次拟收购标的企业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整合，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河北公司和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本次拟收购标的企业之间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第八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合规性分析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东方能源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一）主体资格

1、第八条：“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标的企业均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第九条：“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分别于2009年、2010年设立，两家公司从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均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第十条：“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结合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第十一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结合良村热电、供热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第十二条：“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电投集团，未发生变更，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五）良村热电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和“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五）供热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第十三条：“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阅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第十四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标的企业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2、第十五条：“公司的资产完整。”

标的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标的企业资产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的要求。

3、第十六条：“公司的人员独立。”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第十七条：“公司的财务独立。”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均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各自公司工作，无在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形。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各自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

5、第十八条：“公司的机构独立。”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均已建立设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6、第十九条：“公司的业务独立。”

标的企业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规范运行

1、第二十一条：“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且均能按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东方能源收购标的企业后，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将成为东方能源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东方能源的《公司章程》及东方能源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2、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无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相关人选。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若有拟定上述人选计划，东方能源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进行调配、确保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

3、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4、第二十四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有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法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不存在上述法规情形。

6、第二十六条：“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第二十七条：“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第二十八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标的企业资产质量良好，根据标的企业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模拟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5.99%，净利润31,998.98万元，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强；标的企业各项现金流量正常。

2、第二十九条：“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申请文件有效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标的企业均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XYZH/2015XAA10020、XYZH/2015XAA10021），标的企业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2014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第三十条：“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对标的企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15、XYZH/2015XAA10013），标的企业财务报表均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标的企业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第三十一条：“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经查阅有关凭证及账务处理情况，标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根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报表编制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保证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信息传递及时、完整、准确。”

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在下列条件：（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0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标的企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1）标的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886.93万元、24,077.29万元、31,998.98万元；标的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789.47万元、22,639.68万元、31,682.87万元。

2）标的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35,899.77万元、229,391.03万元、225,942.65万元，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

3）标的企业模拟合并报表为虚拟经营实体，不存在股本总额、良村热电实收资本为60,964.694万元，供热公司实收资本为18,000万元，均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25,861.82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342.9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因此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的未分配利润为40,707.3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符合上述第五条规定。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342.9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因此符合上述第六条规定。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为125,861.82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342.9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因此符合上述第七条规定。

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为125,861.82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342.9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因此符合上述第八条规定。

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为125,861.82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342.9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因此符合上述第九条规定。

1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为125,861.82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342.9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因此符合上述第十条规定。

1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为125,861.82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342.9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因此符合上述第十一条规定。

1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为125,861.82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342.9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因此符合上述第十二条规定。

2、2013年增资

2013年4月24日，中电投集团通过中电投股东决定（2013）11号，以中电投蒙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5002.21万元），中电投癸坎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2998.66万元）及货币2,976万元对河北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976.87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976.87万元。根据河北天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6月20日出具的冀天鸿验审（2013）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19日止，河北公司已收到中电投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0,976.8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976.87	20,976.87	100.00%
合计	20,976.87	20,976.87	100.00%

3、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3日，中电投集团通过中电投股东决定（2014）7号，以货币26920万元对河北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北公司注册资本由20976.87万元增加至47896.8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47,896.87	47,896.87	100.00%
合计	47,896.87	47,896.87	100.00%

（三）股权控制结构图

河北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图所示：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河北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所在地区	主要从事业务
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51%；东方热电49%	石家庄	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2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83.1%	张北县	新能源发电项目
3	中电投石家